江新环罚〔2022〕3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盈燊电器制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52875192D

经营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大泽镇沙冲村

法定代表人：周耀林

江门市盈燊电器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8月、9月，我局执法人员对江门市盈燊电器制品发展有限公司进行的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

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签名确认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关于江门市盈燊电器制品发展有限公司家用电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09〕134号）、《关于江门市盈燊电器制品发展有限公司家用电器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新环验〔2011〕113号）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拍摄的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2年11月7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向我局提出了书面听证申请。

2022年11月29日，我局组织召开了关于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听证会。你单位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听证会，并陈述了申辩意见。经研究，我局认为你单位的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2年10月18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江新环罚听告〔2022〕43号）及2022年11月7日送达回执、你单位2022年11月7日《听证申请书》、我局2022年11月15日《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江新环听通〔2022〕4号）及送达回执，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和2022年11月29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听证笔录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2.1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25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法规股开具《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账户名称、账号详见《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地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东门路11号；联系电话：0750-6109081）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12日

抄送：大泽镇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